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公司董事会结束后在253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2018年4月13日，公司以书面、E-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内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1、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2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还听取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总裁工作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签字：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